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汪秀惠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644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680號、第2979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範圍（本院審理範圍）之說明：

原審於民國115年1月20日以114年度易字第2644號判決判處被告汪秀惠（下稱被告）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，及為相關犯罪所得沒收之諭知。上訴人即檢察官（下稱檢察官）以原判決量刑過輕不當為由提起上訴，被告則未上訴。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確認上訴範圍，檢察官陳稱：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部分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內等語（本院卷第96頁），足見檢察官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部分，則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因檢察官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罪名）、沒收部分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：

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固於原審時坦承犯行，惟其於偵查時則矢口否認，其犯後態度與自始認罪者不同，難認良好。被告犯行造成告訴人胡素菊、王義翔各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、50萬元，合計250萬元之財產損害，被告迄今

仍未與告訴人胡素菊、王義翔達成和解，以填補上開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，尚難僅因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認罪，即認被告已盡真摯努力以彰顯其悔悟之意。又被告為本案犯行前即有多次詐欺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不知悔改，甚至被告係在另案原審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074號案件審理時尚未宣判前，即再為本案犯行，足認被告素行不良，毫無悔悟之心，原判決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，容屬過輕，不足生警惕，難以彰顯正義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罪證明確，適用相關規定，審酌被告因先前參與投資遭倒債，欠下巨額款項，以詐術向相識多年的告訴人胡素菊、王義翔詐騙，破壞人際間的信賴關係，且告訴人胡素菊、王義翔遭詐騙之金額分別為200萬元、50萬元，損失頗多，被告行為實無足取，且犯後一度否認犯行，惟念被告犯後在原審審理時已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入監前從事素食、幫小孩做仙草，已婚、有一對兒女，都已成年，入監前與先生同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。

㈡對上訴意旨之說明：

按刑之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以及經整體評價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查原判決已具體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，犯罪情節、目的及犯罪手段，犯罪所生危害，犯後一度否認犯行，至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被告之智識程度，家庭，生活狀況等情狀而為量刑，核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無違。檢察官前揭上訴意旨所主張被告本案犯行造成告訴人胡素菊、王義翔各受有200萬元、50萬元之財產損害，損失頗多，以及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至原審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已為原審量刑時所具體審酌。至於檢察官上訴意旨所主張被告迄今仍未與告

訴人胡素菊、王義翔達成和解，以填補上開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部分，查被告是否能與告訴人胡素菊、王義翔達成民事損害賠償和解或調解，與被告自身之經濟能力、財務狀況，告訴人胡素菊、王義翔請求和解或調解之賠償金額及給付之條件等有關，尚難僅以被告迄未與告訴人胡素菊、王義翔達成民事損害賠償和解乙節，即逕對被告加重量刑，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意旨難認有理。再者，被告先前固有多項詐欺刑案前科紀錄，且被告係在另案原審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074號案件審理時尚未宣判前，即再為本案犯行等情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惟關於被告之上開素行前科紀錄，以及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時間係在另案原審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074號案件審理時尚未宣判前部分，本院認為縱經審酌尚不影響原判決之量刑。原判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權限而有輕重失衡之處，或有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之情，難謂其量刑有何過輕或不當之處。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對被告量刑過輕云云，難認為有據，應予駁回上訴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政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坤城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蘭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卷目

1.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南市警善偵字第1140424016號卷【警4016卷】

2.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南市警善偵字第1140454189號卷【警4189卷】

3.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680號卷【偵27680卷】

4.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797號卷【偵29797卷】

5.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644號卷【原審卷】

6.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請上字第64號卷【請上卷】

7.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77號卷【本院卷】